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民航處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危險品通告第 1/2017 號

防止未經申報的鋰電池貨物

未經申報的鋰電池事故

本處最近收到若干危險品事故報告，涉及從香港出口的空運貨物內未經申報的鋰電池。當中有些事故是來自電子商貿業界的空運貨物。雖然在空運提單和艙單中說明的貨物類別，大多是「膠殼 (plastic shell)」、「牛仔布樣板 (denim sample)」、「發光二極管燈 (LED lamp)」、「流動電話膠殼 (mobile phone shell)」、「適配接頭 (adaptor)」、「衣物 (clothes)」、「鞋 (shoes)」和「玩具 (toy)」，但貨物內容包含鋰電池(不論是以後備電池或「裝在設備中的電池」形式托運的鋰電池)，且沒有在空運提單和艙單中充分說明和反映。本處正就有關事故進行調查。

付運人和貨運代理人的責任

鑑於在空運過程中未經申報及不恰當處理鋰電池可引致的後果非常嚴重，因此危險品事務組現謹提醒空運業界在接收所有空運貨物(包括集運貨物)時，都應該加倍留意。如懷疑貨物包含未經申報的鋰電池，必須向付運人(包括電子商貿業務伙伴)確認，並在適當時仔細檢查有關貨物。倘若發現未經申報的鋰電池，一律不得接收相關托運貨物，並須備存拒絕接收貨物的記錄最少六個月，以供檢查。

違反《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

付運未經申報的危險品(例如鋰電池)會構成違反《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 384A 章), 涉案的付運人及 / 或貨運代理人可被檢控。一經定罪, 可處罰款 250,000 元及監禁兩年。

此外, 對於涉及危險品事故的付運人和貨運代理人, 本處亦可加強監察和施加額外的檢查規定。相關人士亦必須向本處提供補救行動計劃, 並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事故再次發生。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 請致電 2910 6982, 2910 6986 或 2910 6981 與危險品事務組聯絡。

- 完 -

發出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本通告的電子版本可於以下網址下載

<http://www.cad.gov.hk/chinese/DGAC.html>